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2017年第2690號

有關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事宜

計劃安排

根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第673條

法院會議通告

謹此通知根據日期為2018年1月5日就上述事項發出之命令(「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指示威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美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股份除外(「計劃股份」))登記持有人召開會議(「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及計劃股份登記持有人(「計劃股東」)之間建議訂立之計劃安排(「計劃」)。會議將於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所有計劃股東務請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會議。

計劃及根據上述條例第671條之規定須予解釋計劃影響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已納入計劃文件內，而本通告構成計劃文件之一部分，並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計劃股份之持有人。副本亦於<http://www.welling.com.cn>提供。

為符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美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所持有之股份不得在會議上表決，因此，僅計劃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符合資格在會議上表決。

上述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會議上投票，亦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彼等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代其表決。隨於2018年1月11日向股東寄發之計劃文件附上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接受排名較前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或代表)所作之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持有人名稱之排名次序為準。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有)經簽署之授權書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文本(若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妥為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須於2018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前送到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未能按上述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會議上交予會議主席。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為釐定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2018年1月29日(星期一)至2018年2月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暫停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會議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交至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高等法院已根據上述命令委任伏擁軍先生為會議主席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潘新玲女士為會議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可撥冗出席之董事為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會議主席向高等法院報告會議結果。

正如於2018年1月11日寄發予股東之計劃文件內之說明函件所載，計劃將須待高等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2018年1月11日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之律師*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

11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伏擁軍先生(主席)、張利鋒先生(首席執行官)、潘新玲女士、李力先生、肖明光先生及李飛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勁松先生、林明勇先生及曹洲濤女士。